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企业资金融通效率，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寓”）与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供应链”）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四川嘉寓委托国投供应链提供代理采购货物的供应链服务，提高融资效率、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5月8日签订《国投供应链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国投供应链是业务范围包括采购与分销执行，贸易商务服务，关务服务，保税物流，国际物流和国内运输配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为一体的综合性供应链服务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琦

注册资本：5121.9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的购销（不含限制项目）；金属制品及钢结构的销售等。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国投供应链为四川嘉寓提供代理采购货物供应链服务，四川嘉寓支付供应链综合服务费。国投供应链根据四川嘉寓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核定本协议约定之供应链代理采购货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05 月 7 日止，为期一年。本协议到期前，如甲乙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违约责任

如四川嘉寓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应按逾期支/兑付款项的 0.1%/日的标准向国投供应链支付滞纳金，且其有权暂停代理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四川嘉寓承担；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国投供应链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四川嘉寓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川嘉寓拒绝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投供应链不能对外履行《采购合同》或提供本协议约定供应链服务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四川嘉寓全部承担。

如一方违约，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可以充分实现企业信息共享、资源合理配置及供应链服务等产业金融合作。本次签订的供应链服务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国投供应链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